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3年度監簡字第57號

原告 周蓬國

被告 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

代表人 許金標

上列當事人間假釋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監獄行刑法第93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：「受刑人因監獄行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以書面或言詞向監獄提起申訴：一、不服監獄所為影響其個人權益之處分或管理措施。」同條第2項前段規定：「前項第一款處分或管理措施、第二款、第三款拒絕請求之申訴，應自受刑人收受或知悉處分或管理措施之次日起，十日不變期間內為之。」查被告以111年1月19日宜監教決字第11111002760號函（下稱系爭處分）通知原告所犯毒品罪不適用假釋，於111年2月10日送達於原告本人簽收，有系爭處分、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23、83至84頁），原告如不服，得於收受系爭處分之次日起10日不變期間內向被告提起申訴，亦有系爭處分說明四之救濟方式內容在卷可按（見同上）。詎原告遲至113年4月29日始提起申訴，有加蓋於原告申訴狀上被告收狀章戳所載日期可考（見本院卷第86頁），原告所為申訴顯逾上揭法條所定10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被告以113年5月31日宜監戒字第11308001640號函檢附113年申字第5號申訴決定書，所為申訴不受理之決定，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於法並無不合。

二、次按提起撤銷訴訟，以經合法訴願為前提，否則為起訴不備其他要件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行政訴訟法第4條第1項及第107條第1項第10款定有明文（最高行政法院112年度抗

字第42號裁定、106年度裁字第1753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此依
行政訴訟法第236條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準用之。查原告
不服申訴決定，依監獄行刑法第111條第2項第1款規定提起
撤銷訴訟，因該申訴程序相當訴願程序，申訴決定書判斷相
當訴願決定，被告申訴審議小組既以逾法定期間依監獄行刑
法第107條規定而不予受理，原申訴程序不合法，則原告向
本院提起之撤銷訴訟，即未經合法之前置程序，而有行政訴
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之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
件且無從補正，依首開法條規定，顯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本
件因有前述程序不備情形，是本院尚無從就實體部分再予審
究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結論：原告之訴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法 官 林禎瑩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
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書記官 盧姿妤